附件1：

2023年度苏州市数字经济示范企业

申报书

（ 市（区）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报日期：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制

2023年度苏州市数字经济示范企业申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所属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大类 |  | 所属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中类 |  |
| 企业概况 |  |
| 近年财务运营状况 | 指标/年份 | **2021年** | **2022年**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2020年： 万元2021年： 万元2022年： 万元 |
| 2021、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|  % |
| 研发投入 | 万元 | 万元 |
|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| % | % |
| 企业净利润 | 万元 | 万元 |
| 实缴税金总额 | 万元 | 万元 |
| 近2年是否有社会信用失信记录 | □有（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处罚决定： ）□无 |
| 数字经济示范情况 | 主要业务及核心优势 | 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公司业务范围、发展业绩、行业地位、研发实力、商业模式、市场份额等） |
| 知识产权（近2年获得授权的数字经济类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数） |  |
| 所获国家、省、市荣誉情况 |  |
| 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 | 1.本单位近2年信用状况良好，征信体系无不良记录。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3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4.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职责，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督，及时报送相关数据，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单位公章：申报日期： |
| 各市（区）推荐意见 | 各市（区）发改（经发）部门盖 章年 月 日 | 各市（区）财政部门盖 章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包含数字产品制造业、数字产品服务业、数字技术应用业、数字要素驱动业、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5个大类。

数字产品制造业包含计算机制造、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、数字媒体设备制造、智能设备制造、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、其他数字产品制造业6个中类；

数字产品服务业包含数字产品批发、数字产品零售、数字产品租赁、数字产品维修、其他数字产品服务业5个中类；

数字技术应用业包含软件开发、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、互联网相关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其他数字技术应用业5个中类；

数字要素驱动业包含互联网平台、互联网批发零售、互联网金融、数字内容与媒体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、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、 其他数字要素驱动业7个中类；

数字化效率提升业包含智慧农业、智能制造、智能交通、智慧物流、数字金融、数字商贸、数字社会、数字政府、其他数字化效率提升业9个中类。

具体可参照国家统计局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（2021）》。

注：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，相关佐证材料依次附后。